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建簡字第43號

原告 楊麗雪

訴訟代理人 劉緒乙律師

被告 艾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呂晨頤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泊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的工程承攬合約暨保固契約書，其上記載雙方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26頁；條款第18條)，故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所合意的管轄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